

教育部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103 至 106 年)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28 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 二、教育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 (一) 提升在職教保服務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
 - (二) 積極推展具性別平等觀念之家庭教育。
 - (三) 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 3 歲以下子女學生權益事項。
 - (四) 男女學生通過體適能 4 項檢測比率逐年提升。
 - (五) 增進男女規律運動人口比率。
-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一) 強化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功能。
 - (二) 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
 - (三) 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
 - (四) 擴大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
 - (五) 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

參、重要辦理成果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 (一) 關鍵績效指標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教保服務人員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研習場次。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辦理場次			
目標值(X)	22	22	45	48
實際值(Y)	44	49	49	48
達成度 (Y/X)	200%	223%	109%	100%

- 2、重要辦理情形：106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研習，共計 48 場次，受惠 3,200 人次，有助提升教保服務人員性別平等議題之專業知能。
- 3、檢討及策進作為：107 年度持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辦理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研習課程，並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課程及性別相關法令（包括性別意識建構議題等）」列入必須辦理主題之一。
-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 之 1：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與成長活動辦理場次。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辦理場次			
目標值(X)	230	250	280	300
實際值(Y)	238	261	294	317
達成度 (Y/X)	103.5%	104.4%	105.0%	105.7%

2、重要辦理情形：

- (1)辦理全國性家庭教育中心工作人員及志工在職進修及業務交流計 3 場次，計 160 人(男 29，女 131)參加。
- (2)研發完成「性別意識成長數位學習課程手冊」(106 年 3 月出版)，內容包括從多元文化看家庭與婚姻、家務勞動的協商合作、協助孩子飛越阻礙與性別框架、跨越性教育與情感教育的關卡等單元，提供未來推展運用之參考。

(3)辦理「社會教育教材及活動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成果徵選暨分享活動」，評審選出 10 件優勝作品，除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辦理頒獎儀式及成果發表會，並將獲獎作品(含導讀手冊)製作成隨身碟及上傳網站，提供各家庭教育中心參考運用。

3、檢討及策進作為：

(1)請各直轄市及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配合政策要求持續推動相關工作。

(2)辦理「性別意識成長數位學習課程手冊」培訓活動，以增進相關人員知能。

(3)研發「少年性教育及情感教育家長親職手冊」，提供未來青少年期家長親職教育活動之運用。

(三) **關鍵績效指標 2 之 2**：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與成長活動男性參與比率。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男性參與比率			
目標值(X)	45%	46%	46.5%	47.0%
實際值(Y)	45.1%	46.3%	46.9%	47.1%
達成度 (Y/X)	100%	100%	100%	100%

2、重要辦理情形：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及男性成長教育活動，總計辦理 317 場次，其中男性參與比率為 47.1%。

3、檢討及策進作為：為持續鼓勵男性參與家庭教育課程活動，包括婚前/婚姻教育實施對象要求為伴侶或夫妻一同參加，另結合軍事單位、警消、替代役男及企業工廠等男性為主之場域推動辦理。

(四) **關鍵績效指標 3**：將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 3 歲以下子女學生之權益事項（如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年限、缺課及成績考核彈性處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納入學校相關規範之比率（%）。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請假規定：[已納入校數/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總數] ×100%			
目標值(X)	100	100	100	100
實際值(Y)	(1)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請假規定： [159/173] ×100%=91% (2)大專校院學則： [73/73] ×100%=100% (3)技專校院學則： [91/91] ×100%=10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請假規定： [173/173] ×100%=100%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請假規定： [122/135] ×100%=90%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請假規定： [135/135] ×100%=100%
達成度(Y/X)	97%	100%	90%	100%

2、重要辦理情形：持續督導所轄學校「將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學生之權益事項」納入學校請假規定，105 年度原有 13 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 3 所改隸臺中市學校)未納入，現已全數納入，達成度 100%。

3、檢討及策進作為：業發函督導學校(包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及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如有學生因懷孕情況(繼續懷孕或中止懷孕)休學或請長假，請學校持續追蹤渠等學生後續之就學情形，依法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

(五) 關鍵績效指標 4 之 1：男學生通過體適能 4 項檢測比率逐年提升。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每學年度男生通過體適能 4 項檢測比率增加 1(%)			

目標值(X)	0.05	1	1	1
實際值(Y)	-1.52	2.77	0.37	-0.82
達成度(Y/X)	0%	277%	37%	0%

2、重要辦理情形：

(1)依據「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13條規定，各校每學年應至少實施學生體能檢測1次，並依檢測結果，瞭解我國學生體能狀況，作為改進體育教學、促進學生健康體能並推展國民健康體能的參考。體適能檢測包括瞬發力(立定跳遠)、柔軟度(坐姿體前彎)、肌耐力(仰臥起坐)及心肺耐力(800/1,600公尺跑走)等4項。

(2)104學年度計有257萬3,471筆體適能檢測資料，上傳率為95.11%，4項檢測通過中等比率為58.54%(截至105年9月統計資料)。分別計算男女生通過體適能4項檢測比率，男生為56.59%。

(3)105學年度計有246萬8,112筆體適能檢測資料，上傳率為93.69%，4項檢測通過中等比率為58.95%(截至106年6月統計資料)。分別計算男生通過體適能4項檢測比率為55.77%；嗣後將持續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落實體適能計畫，以提高男學生通過體適能4項檢測比率。

3、檢討及策進作為：未來將加強宣導學校落實體適能計畫，並配合推動跑步、普及化運動等多元體育活動，引導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以提升男學生通過體適能4項檢測比率。

(六) 關鍵績效指標4之2：女學生通過體適能4項檢測比率逐年提升。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衡量標準	每學年度女生通過體適能4項檢測比率增加1(%)			
目標值(X)	0.05	1	1	1
實際值(Y)	-1.52	3.09	2.03	1.79
達成度(Y/X)	100%	309%	203%	179%

2、重要辦理情形：

(1)依據「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各校每學年應至少實施學生體能檢測 1 次，並依檢測結果，瞭解我國學生體能狀況，作為改進體育教學、促進學生健康體能並推展國民健康體能的參考。體適能檢測包括瞬發力(立定跳遠)、柔軟度(坐姿體前彎)、肌耐力(仰臥起坐)及心肺耐力(800/1,600 公尺跑走)等 4 項。

(2)104 學年度計有 257 萬 3,471 筆體適能檢測資料，上傳率為 95.11%，4 項檢測通過中等比率為 58.54%(截至 105 年 9 月統計資料)。分別計算男女生通過體適能 4 項檢測比率，女生為 60.69%。

(3)105 學年度計有 246 萬 8,112 筆體適能檢測資料，上傳率為 93.69%，4 項檢測通過中等比率為 58.95%(截至 106 年 6 月統計資料)。分別計算女生通過體適能 4 項檢測比率為 62.48%；嗣後將持續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落實體適能計畫，以提高女學生通過體適能四項檢測比率。

3、檢討及策進作為：未來將加強宣導學校落實體適能計畫，並配合本署推動跑步、普及化運動等多元體育活動，引導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以提升女學生通過體適能 4 項檢測比率。

(七) 關鍵績效指標 5 之 1：增進男性規律運動人口比率。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男規律運動人口成長比率(%)(本年度男生規律運動人口百分比-前一年度百分比)			
目標值(X)	0.1	0.1	0.1	0.1
實際值(Y)	2.1	1.3	-2.1	-1.3
達成度 (Y/X)	100%	100%	0%	0%

2、重要辦理情形：

(1)有關衡量標準計算方法為每年調查 2 萬 5,003 筆有效樣本，並以電訪方式調查我國 13 歲以上之國民，並以每週 3 次、每次 30 分鐘、心跳達到會喘且流汗之強度，106 年男性規律運動比率為 35.6%、女

性規律運動比率為 30.9%(105 年男性規律運動比率為 36.9%、女性規律運動比率為 29.2%)。

(2)106 年男性運動情形，說明如下：

- A、平常有運動：男性為 85.7% (105 年為 84.2%，上升 1.5%)。
- B、每週平均運動次數：男性為 3.59 次(105 年為 3.64 次，下降 0.5 次)。
- C、平均運動時間：男性為 71.43 分鐘(105 年為 71.55 分鐘，下降 0.12 分鐘)。

3、檢討及策進作為：

- (1)106 年整體規律運動比率達 30%左右，已達天花板易呈現上下波動情形，各國規律運動比率達天花板也會呈現上下波動情形，107 年仍賡續辦理「運動 i 臺灣計畫」，促進有規律運動習慣之民眾持續規律運動，並強化運動知能促進，以維持及增進男性運動人口。
- (2)107 年仍賡續辦理強化企業運動福利，提升職工族群運動習慣，進而維持該族群規律運動人口及增進運動人口比率。

(八) 關鍵績效指標 5 之 2：增進女性規律運動人口比率。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女規律運動人口成長比率(%) (本年度女生規律運動人口百分比-前一年度百分比)			
目標值(X)	0.1	0.2	0.2	0.2
實際值(Y)	1.2	-0.3	1.3	1.7
達成度 (Y/X)	100%	0%	650%	850%

2、重要辦理情形：

- (1)有關衡量標準計算方法為每年調查 2 萬 5,003 筆有效樣本，並以電訪方式調查我國 13 歲以上之國民，並以每週 3 次、每次 30 分鐘、心跳達到會喘且流汗之強度，106 年男性規律運動比率為 35.6%、女

性規律運動比率為 30.9%(105 年男性規律運動比率為 36.9%、女性規律運動比率為 29.2%)。

(2)106 年女性運動情形，說明如下：

- A、平常有運動：女性為 85% (105 年為 80.5%，上升 4.5%)。
- B、每週平均運動次數：女性為 3.56 次 (105 年為 3.76 次，下降 0.2 次)。
- C、平均運動時間：女性為 54 分鐘(105 年為 53.72 分鐘，上升 0.28 分鐘)。

3、檢討及策進作為：為強化各年齡層女性體育運動推廣及宣導，依 106 年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運動 i 臺灣-女性競爭型計畫」及「WOMEN 動起來」系列活動成效，研擬 107 年有關推動女性參與運動之行動方案，以維持及增進女性運動人口。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一) 關鍵績效指標 1：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 /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總數〕×100%			
目標值(X)	100%	100%	100%	100%
實際值(Y)	100%	100%	100%	100%
達成度 (Y/X)	100%	100%	100%	100%

2、重要辦理情形：為深植同仁性別平等意識、強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知能、落實組織再教育，並建立性別友善工作環境，賡續辦理促進性別平權、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宣導或訓練活動，針對教育部部次長、一級單位正副主管、各單位性別主流化聯絡窗口、一般同仁，辦理性別主流化系列實體訓練課程，並鼓勵同仁運用網路學習，106 年度辦理各項組織再教育訓練工作成果如下：

- (1) 專題講座：於 6 月 14 日辦理 1 場次專題講座，研習時數 3 小時，共計 52 人次參加。
- (2) 映後座談：於 2 月 22 日、3 月 22 日、3 月 28 日、4 月 7 日、4 月 26 日、5 月 24 日分別播放「希望：為愛重生」及「溫暖」2 影片並辦理 6 場次映後座談，研習時數共計 12 小時，共計 366 人次參加。
- (3) 網路學習：每季定時以教育部 Moeall 電子郵件系統向教育部全體同仁（含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借調人員與派遣人員）宣導利用現有免費線上學習資源，自行利用公餘時間，上網學習相關性別主流化之知識，完成性別主流化線上學習課程。
- (4) 99 年度起修正「教育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內容，將計畫實施對象由教育部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擴及全體同仁（以 106 年度為例，包含公務人員 352 人、約聘僱人員 61 人、技工工友 16 人、派遣人員 226 人、駐衛警察 20 人與商借人員 61 人，總計 736 人），並將教育部各單位依規定達成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時數之同仁比率納入各單位年終績效評核參考，促使教育部同仁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更具成效，以期進一步應用於教育計畫與政策之規劃。依「教育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規定，一般同仁每年施以至少 2 至 6 小時之訓練、各單位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年施以至少 6 至 8 小時之訓練，106 年度教育部已取得至少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人數比率為 100%。
- 3、檢討及策進作為：為避免同仁因公務繁忙不克參加既定相關研習活動，106 年度規劃一系列之訓練課程，且不定期以 Moeall 電子郵件系統轉知數位學習課程資訊，俾供同仁利用公餘時間，選擇適合本身之訓練模式參加訓練，以宣導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等相關政策，及現行性別工作平等與職場性騷擾知識及相關法律規定於實務中之運作方式，並與同仁之日常生活做結合設計課程主題。
-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年度提報之中長程個案計畫、			

	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註：性別考核指標係指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所定之指標)			
目標值(X)	1	1	2	2
實際值(Y)	1	2	2	3
達成度 (Y/X)	100%	200%	100%	150%

2、重要辦理情形：教育部 106 年度新興中長程個案計畫訂定性別考核指標說明如下：

- (1)「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 年)之性別考核指標：各年度單一性別 2 至 5 歲幼兒入園率，不低於全國 2 至 5 歲幼兒入園率之 1.5%。
- (2)「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 年)之性別考核指標：補強工程之學校滿意度(滿意人數/受測人數；並依生理男性及生理女性分別計算滿意度，檢視是否有顯著差異)。
- (3)「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計畫與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106-109 年)之性別考核指標：性別或弱勢族群之受益比率。

3、檢討及策進作為：

- (1)教育部各單位(署)報院之新興中長程個案計畫皆依規定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並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且檢附性別影響評估檢核表。
- (2)教育部各單位(署)於報院之新興中長程個案計畫，依據上開規定訂定性別考核指標及檢視其計畫是否檢附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以確保計畫內容納入性別意識，讓性取向不同者得到更合理的公平對待。

(三) 關鍵績效指標 3：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目標值(X)	2	2	2	2
實際值(Y)	7	4	2	2
達成度 (Y/X)	350%	200%	100%	100%

2、辦理情形說明：

(1)於教育部性別統計專區定期更新、增刪性別統計項目與發布性別統計指標：

鑒於外界對教育性別統計之應用需求漸由彙總性資料擴至個別學校資料，並為提升使用便利性及網頁親和性，教育部「性別統計專區」連結 5 千所個別學校資料，方便使用者集中於查詢，並可視需求按不同屬性、特徵自行組合或篩選，總計每年約新增 70 萬筆含性別變數之原始調查資料，將可有效滿足外界多元化之應用需求，有利於擴大國內性別研究之能量。

教育部「性別統計專區」中文版，亦以使用者容易查閱運用為原則，性別統計指標分類架構，計分為「學生」、「教育成果」、「教職員」、「教育環境」以及「國際比較」5 大類，並陸續更新及增修最新年度教育類性別統計指標，由 274 種增至 276 種。另英文版「教育類性別統計指標架構」分 3 大類、74 種統計表。教育部將賡續充實及更新教育類性別統計指標，中文版各類指標詳如下表：

A、「學生」：指標 141 項

B、「教育成果」：指標 22 項，106 年新增 2 項指標如下

a. 210-1 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設立附設幼兒園比率

b. 210-2 整體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入園率

C、「教職員」：指標 59 項

D、「教育環境」：指標 45 項

E、「國際比較」：指標 9 項

(2)撰擬性別統計分析報告，提供相關單位擬定政策或方案計畫之參考：教育部統計處按年撰擬性別統計分析，106 年度專文分析計有「各級學校學生及教職員性別概況分析」一篇；內容涉及性別議題

之教育統計分析/報告為「國民基本教育學齡人口就醫狀況分析」、「105 學年原住民族教育概況分析」、「105 學年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分析」、「106~121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人數預測分析報告」、及「近年公費留考錄取人數概況分析」等五篇；上述分析全文電子檔均上載於教育部「性別統計專區」網站。

3、檢討及策進作為：

(1)完成教育部「性別統計專區」改版及中英文各項指標更新事宜。

(2)強化性別統計分析：進一步分析教育類性別指標內涵及其差異因素，並將完成之文章放置於「性別分析網站專區」供各界參考。

(四) 關鍵績效指標 4：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比重=〔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 / (機關預算數-人事費支出-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00% ◎增加數=本年度比重-上年度比重 106 年度：分子 1,475,700 萬元、分母 3,741,800 萬元、比率 39.44% 105 年度：分子 1,554,300 萬元、分母 3,032,200 萬元、比率 51.26% 104 年度：分子 1,076,700 萬元、分母 2,386,300 萬元、比率 45.12% 103 年度：分子 862,700 萬元、分母 2,073,400 萬元、比率 41.61% ◎增加數=本年度比重-上年度比重 -11.82 個百分點=39.44%-51.26%			
目標值(X)	0	0	0	0
實際值(Y)	1.55 個百分點	3.51 個百分點	6.14 個百分點	-11.82 個百分點
達成度(Y/X)	符合	符合	符合	不符合

2、辦理情形說明：

- (1) 教育部 106 年度納入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計畫共 8 項，分別為「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跨域體驗 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增值發展計畫」、「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 年度)」、「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及強棒計畫」，預算編列合計為 1,475,700 萬元，占衡量標準所設定之分母 3,741,800 萬元(機關預算數-人事費支出-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率为 39.44%。
 - (2) 前揭計畫 105 年度預算編列合計為 1,554,300 萬元(不含法律義務支出 67.98 億元)，占衡量標準所設定之分母 303.22 億元，比率为 51.26%，爰 106 年度比重較上年度比重減少 11.82 個百分點，未達成目標值。
- 3、檢討及策進作為：教育部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之目標值，103 年度至 106 年度均訂為 0 個百分點，係因教育部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配合主要施政目標與重點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提報，非每年均須提出新計畫項目及金額，爰先以每年度維持相同比重為目標。後續將持續向各單位加強宣導，於編列預算時納入性別預算觀點，並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相關政策、計畫與法令，及業務範圍內各中長程個案計畫、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妥適編列對應預算，以期比重逐年增加。

肆、其他重要執行檢討及策進作為

一、教育部所屬委員會(含教育部國教署、體育署及青年署)任一性別比例控管情形

- (一) 由教育部直接列管之委員會計 51 個：其中 48 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達成率 94%。
- (二) 由教育部國教署列管之委員會計 9 個：其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均已達三分之一，達成率 100%。
- (三) 由教育部體育署列管之委員會計 13 個：其中 12 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達成率 92%。
- (四) 由教育部青年署列管之委員會計 4 個：其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均已達三分之一，達成率 100%。

二、定期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一) 第 1 次會議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召開，重要決議如下：

- 1、有關教育部人事處辦理將愛滋防治議題列入性別主流化議題加強宣導案，請參考委員建議聚焦於「不安全性行為之防治」，並請教育部國教署、體育署及青年署參採辦理。
- 2、有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開放民間提案試辦計畫」委員建議擴大受理議題乙節，將於試辦計畫完成後再做檢討，餘依委員建議修正文字與表單後通過，依程序核定發布公告。
- 3、教育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結果，依委員所提建議修正通過。

(二) 第 2 次會議於 106 年 7 月 24 日召開，重要決議如下：

- 1、請各單位於所屬委員會委員提名程序時，考量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續邀請部外單位提名所需性別人數額度，俾利委員會組成符合性別比例原則。
- 2、有關教育部 107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建請補充「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 年度)」之「評估結果與經費編列相關之說明」，本案同意核備。
- 3、有關教育部「107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照案核備，建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爾後提供相關填寫之指引說明予教育部參考。
- 4、有關教育部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就 106 年度預算編製「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照案核備，建請參照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後續提供書面意見，由教育部轉致學校了解爾後如何具體填報。
- 5、有關教育部「106 年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自評結果：
 - (1)必評項目：有關提升「中高階女性主管於當年度參加中高階培訓課程比率」，請教育部人事處錄案辦理；餘請秘書單位檢視自評結果，如為「不適用」項目請加註說明，同意報送行政院。
 - (2)性別平等故事獎：請教育部青年署及教育部體育署依據委員建議，補充強化機關之政策措施及性別平等意涵後，提報參選。

(三) 第 3 次會議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召開，重要決議如下：

1、教育部 106 年度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各單位參訓情形：

(1) 委員建議請教育部各單位均提列「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請教育部人事處協調尚無此類人員之單位，至少置 1 名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之資訊聯繫窗口。

(2) 有關辦理影片映後座談乙節，建請教育部人事處研議「補助教育部同仁至部外觀賞影片，續於午間用餐時間安排集會進行心得分享」之可行性。

2、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07 年度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依委員建議加強以下事項：

(1) 有關「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研習納入教保服務人員在職進修發展計畫之規定辦理主題，每年至少辦理 22 場次」乙節，請教育部國教署就執行成果蒐集案內研習講師課程內容及滿意度調查等資料，評估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意旨。

(2) 有關「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之執行情形，請教育部資科司確認是否有編列設備維修經費。

3、有關教育部「106 年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實地考核紀錄及辦理事項列管表，請秘書單位修正分工表並後續提供各主協辦單位填列，於本小組會議列管，得結合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07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辦理。

伍、其他重大或特殊具體事蹟

一、106 年度透過辦理臺灣女孩日「活力臺灣女孩，熱情迎向未來」四格漫畫比賽持續宣導(以新聞稿、臉書粉絲頁及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公告)，請學校教師透過教學活動，講解「國際女童日」及「臺灣女孩日」的意義，並鼓勵學生透過漫畫表現國際女孩日之核心觀念(充權女孩、培力女孩、投資女孩、平權女孩)，並宣導男性參與性別暴力防治及家務分工，以提升學校及家庭重視女孩發展，落實保障女孩權益，讓我國女孩能獲致更為平等發展、發揮潛能及安全自由之成長環境。稿件受理期間為自 106 年 6 月 20 日起至 9 月 5 日截止，共收到 674 件作品，經邀請性別平等及漫畫、美術創作相關專家學者進行初審及複審後，分為

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 4 個學校層級共計 64 位學生獲獎。並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上午於教育部 5 樓大禮堂辦理頒獎典禮。

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厚植友善校園環境：

(一) 政策規劃：

- 1、教育部 106 年度「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計 20 校申請補助，核定補助 20 校，核定計畫金額計 194 萬 8,844 元，核定補助金額 154 萬 8,051 元，學校自籌經費 40 萬 0,793 元。
- 2、106 年辦理大專校院校務評鑑之書面審查，審查指標業納入性別平等教育項目，共計審查 24 所大專校院，審查結果計 20 校通過，另有 4 校待改進。
- 3、辦理 106 年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邀請各大專校院性平會執行秘書及委員代表出席，座談會以專題演講、分組座談等方式進行，參加人數約 200 人。
- 4、考量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需求與困境，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作業。

(二) 課程與教學：

- 1、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師資認證課程與制度發展計畫」，以提升教育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在職進修品質，並能培植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之人力資源。辦理期程自 105 年 11 月 15 日至 106 年 11 月 14 日。
- 2、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研訂「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推動成效檢視指標」計畫」，發展適用於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之檢視指標，完成後之指標內容，將提供課程教學實務使用，檢視情形將作為課程教學修正或精進之參考。辦理期程自 106 年 7 月 15 日至 107 年 7 月 14 日。
- 3、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計畫計 24 案，協助大專校院學生瞭解情感關係（如愛情、友情、親情）所涉及的性別議

題，去除情感互動的性別刻板模式，避免因情感問題而造成對自我或他人的身心傷害或其他性別暴力事件，進而發展優質平等與負責的情感關係，計 2 萬 0,091 人次受益。

- 4、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研究計畫計 14 案，以提升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品質，發展符合本土需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模式。
- 5、補助大專校院所設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系所辦理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計 2 案，以鼓勵大專校院設置相關中心及系所，並積極發展合宜的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模式及研發適當的教材教法。
- 6、編製「特殊教育性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教材」，並於 106 年 2 月 6 日將公告網址函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鼓勵教師參酌運用；另同日函送各校學生性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教材光碟，提供學校推廣使用。

（三）社會推展：

- 1、完成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功能更新及維護，至 106 年 12 月瀏覽達 433 萬人次。
- 2、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106 年度共計出刊第 78 期至 81 期。
- 3、106 年度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及期刊論文部分，共計獎助 3 件碩士論文。
- 4、106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共計 7 案。
- 5、持續補助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辦理「性別教育 easy go」廣播節目，並於每週六上午 7 時至 8 時於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全國調頻網播出。
- 6、委託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辦理「106 年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專刊合作計畫」；自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每週刊出 1 次，全年約計 52 次。

（四）校園性別事件防治：

- 1、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分為初階、進階及高階培訓辦理，參加對象為大專校院及地方政府調查專業人員，共辦理 6 梯

次，計有 225 人完成進階培訓列入調查專業人才庫，另有 77 人完成高階培訓。

- 2、辦理「106 年度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傳承研討會（北區及中南區）計畫：共 200 人參加。
 - 3、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研習會」：共 1 場次計 100 人參加。
 - 4、辦理「106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結果經行政訴訟撤銷案例彙編計畫」。
 - 5、建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由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逐案審核學校之處理程序及結果，並持續全面列管及改善輔導各通報案件之處理成效；逐案檢視追蹤校安通報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計 6,925 件。
- 三、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提升大專校院女學生領導知能，培植未來有潛力的女性領導者。106 年度計辦理 4 場次、316 人次參訓。
- 四、於辦理青年志工特殊訓練時，每次至少安排 1 堂性霸凌防治或性別平等教育課程，106 年共辦理 82 場次，計 6,023 人參加，男性 2,344 人(占 39%)，女性 3,679 人(占 61%)。
- 五、106 年辦理 6 場次青年國際人才培訓營，共計 562 人參加，每場次均安排性別平等課程，參與青年中男性計 137 人（24.38%），女性計 425 人（75.62%），經統計 6 場次之男女性別比例，男女比約 1：3。